

洛阳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阳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及市政府信息公开要点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不断提升市财政局的政务公开能力水平，为推动洛阳财政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2023 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372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124 条，政务新媒体信息 248 条。向各县区财政局、部分市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发放《洛阳财政》1500 余册。

二是强化公众参与。设立“政民互动”栏目，通过局长信箱、网上调查、网上咨询等多种线上渠道实现与民互动。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为群众答疑解惑，使群众办事少跑路。抓好网站交流互动栏目建设，2023 年办理网民来信 17 件，办结率 100%；答复百姓呼声栏目主题帖 137 件、洛阳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73 条，答复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

着力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管理、协同办理、多层把关、答复存档等机制，通过加强督办、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依法有据、严谨规范。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均按时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动态更新信息公开指南，积极稳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将财政信息发布与信息公开同步谋划，从源头加强信息公开管理。持续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公开力度，保障群众方便快捷获取信息。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在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基础上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

2022 年市财政局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一步规范优化，细分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政府项目投资、财政资金预决算公开等板块，实时更新发布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在线点击查阅，提升群众对财政工作和财政政策的知晓度和参与率。主动设立“政民互动”栏目，通过局长信箱、网上调查、网上咨询等多种线上渠道实现与民互动。

（五）监督保障

加强网站维护及安全保障建设，定期排查修复漏洞，备份网站数据，确保网站运行安全平稳，降低意外损失风险。安排专人审核网站发布内容，定期检查链接的有效性，做好日常监测，全年网站安全检测发现问题 6 个，均已及时整改妥善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2.3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但与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知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等。对此，市财政局将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提升工作水平。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方法、程序，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把握相关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主动性，做到阶段性的财政信息定期公开、经常性的财政信息随时公开；三是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工作，积极探索扩大公开范围，不断拓展业务类、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含金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市召开的市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上，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涉及市财政局办理的共 70 件，其中主办 7 件，协办 55 件，参考类 8 件，主办建议提案已经全部办结，见面率、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协办建议提案均积极协助主办单位办理完成。

（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执行，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